（2023-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46a22f3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胶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第四包

采 购 人：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宝瑞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602000145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1. 相关要求 31
2. 评分标准 3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5
2. 合格的供应商 35
3. 保密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6
5. 踏勘现场 36
6. 询问及答复 36
7. 偏离 37
8. 履约担保 3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10. 招标文件 3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12. 投标报价 39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0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0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17. 质疑 40
18. 投诉 4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3

1. 开标程序 43
2. 开标 43
3. 评标委员会 4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5
5. 资格审查 45
6. 评标 46
7. 澄清有关问题 47
8. 定标 47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8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范本格式 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项目概况

胶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602000145

项目名称：胶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50000.00元，其中第一包264000.00万元，第二包300000.00万元，第三包300000.00万元，第四包300000.00万元，第五包205000.00万元，第六包302200.00万元，第七包339400.00万元，第八包339400.00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50000.00元，其中第一包264000.00万元，第二包300000.00万元，第三包300000.00万元，第四包300000.00万元，第五包205000.00万元，第六包302200.00万元，第七包339400.00万元，第八包339400.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根据包号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由评审小组根据新的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厅

联系人：王钰

联系方式：13061230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宝瑞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郑州东路236号

联系方式：13606304463

3.项目联系方式

46a224d05b81b4832e2485d59a333f9cb0

项目联系人：宁玉

电话：1360630446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宝瑞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根据包号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由评审小组根据新的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350000.00元，其中：第一包264000.00万元，第二包300000.00万元，第三包300000.00万元，第四包300000.00万元，第五包205000.00万元，第六包302200.00万元，第七包339400.00万元，第八包339400.0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收取；100万-500万元部分，按0.8%收取；500万-1000万元部分，按0.45%收取；1000万-5000万元部分，按0.25%收取；5000万-10000万元部分，按0.10%收取。

46e224d6-5b8b-4832-8405-55733f9db0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以上），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6a224d6-5b8b-4822-8485-d59a3331cb0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 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 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46a224d6-5b8b-48[illegible]f9333f9cb0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未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参与开标会议时，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共5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46a224d6-5b8b-4832-8485-15e33e9cb0

		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 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46e24d6-5b8b-4827-bb3c-5d2335b9c0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zggzy.jiao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4、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46a224d6-5b8b-4829-b06c-159a3339c5d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供)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服务范围

2026年培育高素质农民532人，其中，开展常规培育338人、专题培育194人。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达到99%以上，满意度力争达到95%以上。

（二）服务内容

2.1 分包情况

第一：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

（1）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围绕品牌营销、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内容开展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专题培育44人，培训课时≥107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二包：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一）

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一）。聚焦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围绕病虫害防治、农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吊装吊运、药剂飘移防范等内容，重点加强农用无人机操控安全培训，普及农用无人机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农药安全喷施等知识，专题培育50人，培训课时≥107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三包：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二）

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二）。聚焦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围绕病虫害防治、农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吊装吊运、药剂飘移防范等内容，重点加强农用无人机操控安全培训，普及农用无人机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农药安全喷施等知识，专题培育50人，培训课时≥107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四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等，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

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和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专题培育50人，培训课时≥107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五包：农业数智技术应用培训班

农业数智技术应用培训班。围绕品牌营销、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直播带货，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链条普及应用等内容开展培训，常规培育48人，培训课时≥76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六包：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一）、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二）

（1）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一）。重点围绕粮食作物高产模式、病虫草害防治、农业防灾减灾、法规政策、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内容开展培训，常规培育48人，培训课时≥56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2）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二）。重点围绕粮食作物高产模式、病虫草害防治、农业防灾减灾、法规政策、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内容开展培训，常规培育48人，培训课时≥56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七包：乡土文化能人(非遗秧歌传承）培训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

（1）乡土文化能人（非遗秧歌传承）培训班。重点围绕秧歌技艺传承与艺术素养、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文明乡风建设、优秀乡土文艺作品创作、优质乡村文化服务供给、乡村文化传播与新媒体实操、非遗产业经营与市场开拓等内容开展培训，培养一批农耕文化传承人、乡村文艺创作者和乡村文化传播者，常规培育49人，培训课时≥84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围绕政策链接与治理协同、产业经营与市场开拓、组织治理与财务资本等内容开展培训，常规培育48人，培训课时≥40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第八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

（1）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重点围绕产业融合政策理念、全产业链技能提升、新业态运营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解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导向，加强全链条技能培训，突出电子商务、直播带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发等新业态运营实战教学，常规培育49人，培训课时≥84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2）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重点围绕新品种、新技术、病虫草害防治、科学安全用药、农业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扶持政策、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内容开展培训，常规培育48人，培训课时≥40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2.2培育机构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社综函【2025】15号文要求，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3)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4)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2.3 培训要求

2.3.1 遴选培育对象

基本条件。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体健康,年龄符合上级要求,组织有需求,有基础,会熟悉使用智能手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2.3.2 组织报名。中标人根据培训计划,制定并发布培训通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审查核实申报人员提交的证明材料,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建立培育对象个人档案。组织、指导和协助符合条件有培育意愿的人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在线提交申报。

2.3.3 遴选审核。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青岛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6〕24号)要求配合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申报学员审核遴选。

2.3.4 根据培育主题,制定对应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学时分配、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实训基地、考核评价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践教学、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训计划需提前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并在业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2.3.5 优化培训形式。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践教学、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在实操演练、观摩交流中提升能力水平。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信息化教育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

2.3.6 规范培训现场管理。要按照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实施流程,规范培训现场管理。培训负责人、主持人、讲师、助教各司其职、无缝补位,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电力、交通等保障完备,培训现场组织严谨、安全有序。

4ba3f24d6-5b8b-4852-8485-d59a333f9cb0

2.3.7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成立培训各工作小组，完善班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和服务，督导学员及时利用云上智农APP完成相应内容满意度评价，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达到99%以上，测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3.8 拓宽发展路径。加大培训服务，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的发展能力，逐步形成“培育一人、致富一家、带动一片”和区域性农民创业兴业的良好局面。

2.4 培训基本条件要求

2.4.1 管理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涉农培训经验，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理论素养。

★2.4.2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2.4.3 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住宿、就餐、上课等场地的选择应本着方便学员的原则。具有培训所需的计算机、投影仪、课桌及学员就餐场所等教学仪器设备和设施。

2.4.4 有供培训对象进行实习实践的基地不少于5处。基地布局、结构合理，具有较大可供选择空间，能满足不同学员培训需求；基地在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新农村建设、合作经营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实效性；基地管理规范，教学设施完备，教学方式灵活多样。

2.5开班计划

2.5.1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

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5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40人。

2.5.2 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每个标包要求的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

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2.5.3 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2.5.4 要为培训学员配备符合培训主题的学习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2.5.5 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2.5.6 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2.6 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2.7 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2.8 工作档案要求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安排专职人员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档案采用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检查、验收、评估的依据。培训结束后，10天内将整理好的档案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2.9 宣传要求

多渠道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10 其他要求

★2.10.1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培训安全制度。培育过程中，制定学员安全管理规定，与学员签订安全承诺书，外出实训时，必须为每位培训学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0.2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

2.10.3 各培育机构的培训计划于开班10日前报送，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10日内至少报送1篇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成果展示、培树典型等内容）。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月31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完成培训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按拨付程序一次性拨付款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和时间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培训结束后，10天内将整理好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档案交至胶州市农业农村局人才教育科。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6a224d6-5b26-4832-8485-d59a233f9e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6a224c-5b8b-4852-84e5-d59a3e3f9cb0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2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18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供应商已承揽的同类项目（培训类），每份得6分，满分18分。须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或验收资料证明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或验收资料证明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培训项目组成员中，符合标包培训内容的自有或外聘专业讲师不少于4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讲师不少于2人，得10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提供聘用证书原件及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9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得5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0.5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6	对项目的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并且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得6分；对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但制定的解决措施针对性不强，得4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低，重点、难点的分析粗略，制定的解决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	14	整体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工作时间、筹安排合理，工作计划详尽、分工明确的，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的得2分。 培训计划安排有序全面、服务流程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5分； 机构正规、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2分。
	培训形式	8	优化培训形式，理论学习、实习实训、模拟教学等方式：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8分；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服务定位	9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细致、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9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一般、认识较为深刻、定位较为合理可行的，得6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较为粗略、认识较浅、定位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9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9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基本健全，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不健全，建立的工作台帐不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6a224d6-5b8b-4832-8485-d5940e5f6b0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5分；投标人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略有缺漏，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略有缺漏，但尚可实施的，得3分；人具有解决部分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且存在纰漏，得2分；投标人不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虑不完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供应商评分标准）。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193224d6-5b8b-4832-8465-d59a333f9cb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 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人员配备（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培训形式；

11.5.4 服务定位；

11.5.5 服务保障措施；

11.5.6 服务响应表；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9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宁玉 电话：13606304463）。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d6a3f2416-5b8b-4852-8425-d59a333f9cb0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 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224d6-5b8b-4a32-8485-d59a33af9cb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6e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d6a224d6-5b81-4832-8425-d59a33f9cb0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46224d6-50cb-4832-8485-d3e333f9cb0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_月___ 日起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6a02406-5580-4832-8485-d59a333f9cb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46a224d6-5b8f-4832-8485-d59a333f9cb0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有；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人员配备（见附件9）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若有）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4)；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46a22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6224d6-5b8b-4822-8485-d59a333f9cb0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46a224d6-5b8b-48d2-8485-159a3331c6b0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报价
1			
2			
3			
	……		
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eb0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0：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二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46a224d6-3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6a224d6-5b85-4832-8485-d59a33f9cb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46a224d6-5b8b-4832-9485-d59a333f9cb0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培训形式

4、服务定位

5、服务保证措施；

6、应急预案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6）；

8、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6a224d6-5b8b-4832-8485-d5a333f9cb0

附件16：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46a224d6-3e8b-4832-8485-d59a333f9cb0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2.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18.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供应商已承揽的同类项目（培训类），每份得 6 分，满分 18 分。须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或验收资料证明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或验收资料证明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6a224d6-5b26-4832-8485-d59a3359cb0

	人员配备		10.0	培训项目组成员中，符合标包培训内容的自有或外聘专业讲师不少于 4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讲师不少于 2 人，得 10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提供聘用证书原件及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5.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得 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0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6.0	对项目的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并且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6 分；对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但制定的解决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4 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低，重点、难点的分析粗略，制定的解决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		14.0	整体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工作时间、筹安排合理，工作计划详尽、分工明确的，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7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安排有序全面、服务流程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5 分； 机构正规、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 2 分。
	培训形式		8.0	优化培训形式，理论学习、实习实训、

46a224d6-5b8b-4e92-8485-d59a3e3f9cb0

			模拟教学等方式：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8 分；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
	服务定位	9.0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细致、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9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一般、认识较为深刻、定位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较为粗略、认识较浅、定位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9.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9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基本健全，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6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不健全，建立的工作台帐不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0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5 分；投标人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略有缺漏，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略有缺漏，但尚可实施的，得 3 分；人具有解决部分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且存在纰漏，得 2 分；投标人不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虑不完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8339b6c0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4	胶州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四包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

46a224d6-5b8b-4832-8485-d59a333f9cb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000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